富禄乡政府对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社会

评价群众意见建议第123、124项的整改方案

根据治区2017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及整改工作要求，我局高度重视，专题研究2017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群众反馈意见建议整改工作，开展专项调查研究，并制定以下整改方案。

一、整改事项

第123项：“政府的信息资源广，可以提供给农民知道有哪些赚钱，可以脱贫的项目，让农民跟上信息就可以很快的脱贫了。”

第124项：“有些贫困农民向农村信用社贷款，但是贷不了款，希望政府多和信用社协调一下。”

二、调查情况

1、调查时间：2018年6月6日-7月17日

2、具体的地点：富禄乡仁里村滚叠屯

3、调查人员：滚盛华、吴智能、杨耀同、吴时进

4、被调查的人员：富禄乡仁里村滚叠屯贫困户

5、调查方式：入户走访、查阅相关材料。

三、整改目标

1、针对第123项群众反映的“政府的信息资源广，可以提供给农民知道有哪些赚钱，可以脱贫的项目，让农民跟上信息就可以很快的脱贫了”问题情况进行调查，通过实地入户走访查阅相关材料对群众反映的是否可以提供相关赚钱项目进行调查。**整改目标可设定为：**乡政府已将惠农政策项目汇总成册发放给贫困户，并通过帮扶责任人进行宣传讲解；根据县里面的发展产业奖补规定，已在全乡性得以普及。（比如：种稻养鱼、油茶品改、鱼坑、养殖奖补等项目）；相关就业招聘会以通过广播、传单等形式进行宣传。

2、针对第124项群众反映的“有些贫困农民向农村信用社贷款，但是贷不了款，希望政府多和信用社协调一下”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存在进行实地入户调查。**整改目标可设定为：**贫困户信用贷款必须用于发展产业和经营性收入行业，而该屯群众没有拿来发展产业和经营性发展，通过排查了解，这些带不了款的均为拿去做房子，信用社通过实地调查认为该屯涉及贷款的条件不符合贫困户贷款要求，没有形成盈利效果，或者条件太差，为防止贫困户到期无法偿还，所以不给予办理。通过与信用社对接，目前只要符合贷款要求均给予办理。

三、整改主体

责任科室：富禄苗族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杨耀同 联系方式：0772-8721461

四、整改措施

1、第123项：通过实地走访和调查形式，了解乡政府开展的惠农政策项目汇总成册是否发放给贫困户，是否通过帮扶责任人进行宣传讲解。是否根据县里面的发展产业奖补规定，在全乡性得以普及。（比如：种稻养鱼、油茶品改、鱼坑、养殖奖补等项目）是否将相关就业招聘会也通过广播、传单等形式进行宣传。

2、第124项：通过实地走访和调查，与信用社对接，

了解该屯群众贷款不了主要原因是：贫困户信用贷款必须用于发展产业和经营性收入行业，而该屯群众没有拿来发展产业和经营性发展，通过排查了解，这些带不了款的均为拿去做房子，信用社通过实地调查认为该屯涉及贷款的条件不符合贫困户贷款要求，没有形成盈利效果，或者条件太差，为防止贫困户到期无法偿还，所以不给予办理。通过与信用社对接，目前只要符合贷款要求均给予办理。

五、整改回应机制

整改公开方式：政府门户网站公示（http://www.sjx.gov.cn/index.php?upcache=1）。

监督投诉电话：0772-8621388

整改公开内容：一、调查材料；二、约谈记录；三、检查、宣传记录；四、投诉记录及处理情况记录；

群众反馈、监督投诉渠道：0772-8621388

富禄苗族乡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7日